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陸正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93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簡字第56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陸正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凌晨3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之馬路旁，多次徒手搥打告訴人陳柏瑋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側車身，致該營業小客車之右後葉子板、右後門皮及右前門皮鈹金凹陷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前開罪名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2月17日當庭陳明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(見本院卷第22頁)與刑事撤回告訴狀(見本院卷第29頁)附卷可稽。故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
05 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鄭涵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